

## 「海外货物检查株式会社承担 JAS 认证业务规约」

海外货物检查株式会社（以下简称「OMIC」），在受理有机 JAS 认证申请时，对申请认证企业在申请，取得及维持有机认证等方面，对 OMIC 具有的权利和自身应遵守的义务，作如下规定：

### 1 申请者（包括已取得有机认证企业）对 OMIC 具有的权利

- ① 可以阅览相关认证业务的规程。
- ② 可以要求确认认证的判定基准。
- ③ 可及时了解可能对认证内容的适宜性带来影响的有关认证的技术基准等的改正内容。
- ④ 可对指名的检查员与申请认证企业之间不存有利弊关系进行确认。
- ⑤ 可要求提交认证审查或确认调查的报告书。
- ⑥ 可对判定结果提出异议。
- ⑦ 认证企业在取得有机认证后，在认证书的有效期间内，可依据有机认证的相关程序对已确认符合日本农林规格（有机 JAS 法）的农产品及食品进行有机 JAS 标识表示。
- ⑧ 可对 OMIC 因违反「认证业务协议书」给认证企业带来的损失进行追究。
- ⑨ 从事有机制品（进行有机标识表示）的贸易商提出索要「销售确认书」，「Transaction Certificate」等资料时，如果认证企业支付相应的费用，OMIC 可以发行相关的资料。

### 2 申请认证企业及已取得认证企业应该遵守的义务（包括 OMIC 为了实施有机认证业务具有的权利）

- ① 申请有机认证的企业，就接受有机认证的事项必须要维持其符合「认证技术的基准」，格付的有机制品必须要维持其符合「日本农林规格」（有机 JAS 法）。
- ② 申请认证企业要遵守 JAS 法中有关粘贴有机 JAS 标识的相关规定。除非是得到 OMIC 的许可，否则一律要在有机 JAS 标识的下面记载认证番号。
- ③ 认证企业不能违反针对自身没有切合实际的实施格付表示业务，农林水产大臣下发的在规定的期间内进行改善，除去或抹消的命令；或拒绝就此事要求提交的报告以及出具虚伪报告。并且不能拒绝·妨碍·回避农林水产大臣及农林水产省消费安全技术中心就此事进行的临时检查。
- ④ 认证企业在有关发生可能对认证内容的适宜性带来影响的变更，或废止格付业务时，要事先向 OMIC 报告。

- ⑤ 认证企业在作取得认证的广告宣传时，仅限于有机认证的范围，不能做招致将有机认证以外的制品误解为有机认证制品的宣传，及不能做招致误解 OMIC 认证审查内容和相关的认证业务内容的宣传。
- ⑥ 认证企业在作取得了有机认证的广告宣传及表示时，仅限于其目的是显示认证的有机产品符合「日本农林规格」的相关要求，除此目的外不得使用。
- ⑦ 认证企业要接受 OMIC 因其违反⑤，⑥的内容，而提出的改善及中止的要求。
- ⑧ 认证企业除了上记⑤，⑥的内容外，在向其他人提供有关认证，格付，格付表示等情报时，对将有机认证以外的制品误解为有机认证制品，及误解 OMIC 认证审查内容和相关的认证业务内容的行为要自我约制。
- ⑨ 认证企业要配合 OMIC 对有机认证项目的确认调查(每年一次的定期确认调查，事先通知的临时调查、事先不通知的临时调查)。
- ⑩ 认证企业每季度向 OMIC 报告一次格付实绩或格付表示的实绩。
- ⑪ OMIC 为了对格付业务的确切性及⑤、⑥、⑧的内容进行确认，必要时可要求认证企业提交相关的报告，并且可对事务所，基地，工厂进行调查及对格付·格付的表示，农林物资的广告·表示，农林物资，及其原料，关联的文件·账本·记录，以及其他物件进行调查。
- ⑫ 认证企业如果接到 OMIC 提出的有关取消有机认证，废止格付业务，或停止格付业务以及格付表示后的制品的出货等的请求，要遵守 OMIC 的请求，中止全部有关有机认证的宣传，广告，退回有机认证书。
- ⑬ 认证企业向客户提供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时，要注明其认证证书为复印件，并要提供全部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 ⑭ 认证企业在有关有机 JAS 规格的适合性方面遇到投诉时，在进行切合实际的处置的同时，向 OMIC 提交相关记录，以便 OMIC 在确认调查时使用。
- ⑮ 认证企业在期限内支付认证费用。
- ⑯ OMIC 对违反了上记的①～⑮的事项内容的认证企业，或者对⑪要求的事项不报告或提出虚伪的报告，以及对⑪要求的事项采取拒否，妨害，回避的认证企业，可以提出取消认证，或停止格付业务以及格付表示后的制品的出货等的请求。
- ⑰ 在认证企业对上述⑯的请求不予以回应时，OMIC 可以取消其有机认证资格。
- ⑱ OMIC 对认证企业的名称，住所，认证的农林物资的种类，认证设施（工厂·基地·事业所）的名称·所在地，认证年月日，及认证番号等，按⑯的规定在请求，及取消认证时，当该年月日，当该理由，以及废止格付业务时，废止的年月日及认证番号等要进行公布。